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 编

审判前沿 观察

2014 年 第**2**辑 (总第 15 辑)

SHENPAN QIANYAN
GUANCHA

人民法院构建司法公开长效机制的思考与探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疑难问题的调研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人民法院审务督察工作实践初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公司清算义务人民事责任诉讼时效问题探析 姚蔚薇

近两年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的情况分析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课题组

一位女法官的智慧与情怀 袁月全法官经验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 编

审判前沿 观察

2014年 第**2**辑 (总第15辑)

SHENPAN QIANYAN
GUANCHA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前沿观察. 2014 年第 2 辑(总第 15 辑)/《审判
前沿观察》编委会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09-1131-6

I. ①审… II. ①审…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丛
刊 IV. ①D925.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0276 号

审判前沿观察 2014 年第 2 辑 (总第 15 辑)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4 千字

印 张 27.75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131-6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主 任	陈立斌				
副主任	汤黎明	黄祥青	刘 力	孙敬沪	许忠伟
委 员	张志杰	田素阁	奚强华	陈福民	糜世峰
	李学忠	刘言浩	沈维嘉	谷开文	周 强
	施 杨	宋 航	刘军华	赵卫平	王 珊
	姚伟钟	杨锦华			
主 编	黄祥青				
副主编	刘言浩				
编 辑	(按姓氏笔画排列)				
	成 阳	沈志韬	吴慧琼	汪 琦	陆文奕
	姚蔚薇	郭文龙	凌 捷	崔 婕	

目 录

专题研究

人民法院构建司法公开长效机制的思考与探索

——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实践为视角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疑难问题的调研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2)

人民法院审务督察工作实践初探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27)

审判实务

公开信息嵌合形成国家秘密的司法认定 …………… 郭 震 罗静深 (139)

涉中介平台民间借贷纠纷的认定及处理 …………… 孙春蓉 王韶婧 (147)

金融欺诈防范维度下的信用卡密码之辨 …………… 徐文进 姚竞燕 (154)

无权处分的性质厘析及审判路径 …………… 杨斯空 (162)

合同补充解释的裁判权边界探析

——债务有机构造视角下的合同漏洞识别标准

与填补空间 …………… 周 峰 李 兴 (174)

意志自由与法律强制冲突的权衡取舍

——对当事人关于合同无效后果所做约定的

效力判析 …………… 蒋庆琨 焦明静 (185)

论我国刑事诉讼中“非法证据”的界定 …………… 聂妍铎 (194)

裁判文书引用法条问题研究

——以引用型法条和说理依据型法条为切入点的分析 …… 成 阳 (205)

论物权法定主义的缓和	朱 瑞 (215)
------------------	-----------

改革探索

公司清算义务人民事责任诉讼时效问题探析	姚蔚薇 (231)
将“形式公开”转变为“实质公开” ——我国民事诉讼司法公开的现存不足与完善	施 杨 倪 鑫 (242)
自贸区执行案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执行的理论探讨	唐荣刚 康邓承 (252)
自由贸易试验区框架下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制度研究	毛海波 (262)
从国际经验看我国紧急仲裁员制度的完善	沈志韬 (273)
略论司法公信力的制约因素与实现路径	易 嘉 (284)
新时期司法公信力建设体系中法官职责定位透析	孙少君 (295)
物权法下的信托财产公示与交易安全保护	凌 捷 (305)

调查分析

近两年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的情况分析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课题组 (317)
----------------------------	-----------------------------

研讨纪实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2014年第二期法官 沙龙活动纪实	(325)
新时期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建设研讨会纪实	(337)
一位女法官的智慧与情怀 ——袁月全法官经验谈	(411)
《审判前沿观察》稿件技术规范	(433)
《审判前沿观察》稿约	(435)

专题研究

人民法院构建司法公开长效机制的思考与探索

——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实践为视角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司法公开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推进司法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人民法院提升司法质效、践行司法为民、树立司法权威与公信具有深远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以下简称《四五改革纲要》)也提出,要深化司法公开,并对完善庭审公开、审判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制度作出部署。人民法院要把司法公开同贯彻十八大精神、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目标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构建司法公开长效机制,以公开显规范、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保廉洁、以公开御风险、以公开树形象。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于2010年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多年来,上海一中院在司法公开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本课题以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一中院制定的司法公开规范为依据,详细考察了上海一中院的司法公开经验与作法,并就人民法院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构建和完善司法公开长效机制这一课题,进行思考与探索。

一、司法公开的定位及理论分析

不断增强司法透明度,推进司法民主化进程,让当事人全面知悉诉讼的进程和结果、富有实质性地参与到诉讼之中,让公众更加了解和接近司法、

* 课题主持人:陈立斌,课题组成员:刘言浩、易金森、崔婕、金辉、王胜军、乔林、唐荣刚、吴慧琼、张立扬、沈志韬。

表达对司法的意见和建议,一直是法院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司法公开举措不断推陈出新,有力推动了各地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开展。司法公开的价值到底何在、各项公开举措是否妥当、如何确定司法公开的边界、司法公开如何充分满足当事人和公众的需求,都是我们在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中面临的问题。

(一) 司法公开与司法公正、司法公信

以司法公开促司法公正、树司法公信,用司法公开倒逼司法公正,是我们在论及司法公开、司法公正、司法公信三者关系以及司法公开的意义时经常运用的表述。司法公开是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和有力保障,是司法公信力提升的有效路径。但这并不意味着司法越公开越好,司法越公开司法公正性和司法公信力越高。司法公开之于司法公正、司法公信,乃目的与手段之关系,不可本末倒置。

1. 司法公开之于司法公正、司法公信

一是司法公开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正如边沁所言,“没有公开就没有正义,公开是正义的灵魂。”^① 司法公开为辩论原则、直接言词等基本诉讼原则的贯彻奠定了基础,为回避制度作用的发挥提供了条件,为当事人和社会对司法的监督创造了可能,并可以一定程度上督促法官审慎办案、不断提高自身素养。可见,作为一项程序性要求,司法公开是保障程序公正进而实现司法公正这一价值目标的必然选择和直接体现,是公正司法的推进器。而且,司法公开使司法公正最终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以实现”,有利于消除当事人和公众对司法过程和判决结果的不信任感。一定程度上,司法活动公开透明,当事人、公众对司法制度了解越多,信赖感也就越强。二是司法的不当公开可能导致司法公正、司法权威受损。首先,如周强院长在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所指出的,在范围和尺度上,要把握好司法公开于遵循司法规律的关系。司法公开不是盲目公开,应当依法、有序、有度,严格遵循司法规律。其次,为保障司法权威,司法也应当与社会保持一定的距离。一方面,司法权威被动性的特点,决定了其应当与社会保持一定的距离。另一方面,社会心理学的研究也表明,距离能

^① 宋冰:《程序、正义与现代化——外国法学家在华演讲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8页。

创造神圣和庄严感,而过于亲密在某些情况下会导致权威的丧失。^①如果法官的所有审判行为都要置于监督之下,承受来自社会方方面面的品头论足,甚至要随时面对新闻媒体的采访,不仅会对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障、开庭秩序维护、法官的独立判断产生影响,人们对司法的崇敬也无所依凭。因此,为实现司法公正、保障司法权威,司法机关必须与媒体等保持适当的隔离、甚至与“民主”也应当有所“间离”。^②最后,还应当看到,我国法官素质参差不齐、司法能力有待提升仍然是短时间无法跨越的鸿沟。尽管法院不能因此而拒绝监督、抵制公开,但司法公开绝不等于一味“自曝其短”。如果现阶段法院不加选择地将所有的审判行为都予以公开,那么参差不齐的法官素质必然毫无遮掩地裸露在公众面前,也可能会引起公众对司法公正性的怀疑,使司法公信力不断受到挫伤。

2. 司法公开与司法公正、司法公信:手段与目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手段是达到目的的桥梁、媒介、方法,手段的创造与使用,都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因此,手段从属于目的,受目的的制约与支配,同时手段又是决定目的能否实现的现实条件,目的对手段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就司法公开与司法公正的关系而言,司法公正是司法活动的最高原则,是司法追求的根本价值目标;司法公开则是引导和保障司法公正的一种途径和手段,其目的是以公开的形式促进司法公正、增进司法民主,提升法院化解社会矛盾的权威性。因此,尽管司法公正的实现离不开司法的公开,司法公开是实现司法公正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和手段,但作为手段的司法公开本身并不是我们追求的终极目标,仍要服务于作为目的的司法公正的实现,不可本末倒置。只有坚守司法理性、遵循司法规律的适度公开,才能维护司法公正,树立司法公信。这对于司法公开工作的定位、司法公开举措的推出具有重要意义,可以避免为公开而公开、因公开而损公正、损公信现象的发生。

(二) 司法公开的内容和重点

1. 对象的角度:司法公开的初衷在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① 汪建成、孙远:《论司法的权威与权威的司法》,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4期。

^② 参见许章润:《司法权威:一种最低限度的现实主义进路》,载《社会科学论坛》2005年第5期。许章润提出:“为获得司法权威,必须实现十项间离状态,即:司法与政治的间离、与媒体保持适度间离、与民主的间离、与检察院保持适当‘隔离’、与律师保持适当‘隔离’、与法学界的互动、奉守司法权的被动性、避免警察式的执行方式、大法官们慎‘出书’、法院绝对不能办经济实体、建筑设计间离效果。”

从对象上看,司法公开包括面向特定案件当事人的公开和面向社会各界的公开。诚然,司法权的公共性、司法裁判的指引功能、公众知情权的保障、司法民主的提升,都要求司法活动应当向全社会公开。然而,考察司法公开的历史可以发现,司法公开的出发点首先在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司法公开是在对抗欧洲中世纪的秘密审判所导致的司法专横、法官擅断过程中确立起来的。贝卡利亚倡导公开审判后,为保障当事人获得公正的裁判,各国都将司法公开作为一项诉讼制度在程序法或者法院组织法中确认下来。随着人的主体性思想的发展,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逐渐受到重视,许多国家开始在宪法等基本法律上将公开审判权赋予当事人。二战结束后,确立司法公开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运而生,司法公开成为每个人的一项程序基本权,上升到人权的高度。可见,回归司法公开的初衷,其出发点在于维护当事人的利益。司法公开是程序公正的基本要素,是当事人的基本诉讼权利。当前我国司法公开的推进也应当秉持以当事人为中心、以当事人对司法的需求为核心这一本旨,切实满足他们的实际需求。

2. 内容的角度:司法公开的关键是对案件起决定作用的环节和意见公开

随着新一轮司法公开的启动和最高人民法院一系列文件的出台,实践中司法公开远远超出了宪法和法律明文规定的与具体案件审判相关的审判公开范畴,扩大到了法院的诸多事务。审判公开和审务公开是司法公开的两大重要内容。前者是针对特定案件的审判过程,具有个案性,后者主要是让公众从整体上了解法院在审判管理等方面做了什么,具有整体性。固然,审务公开对审判公开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最终还是为审判公开服务的,审判公开才是司法公开的核心。而审判公开又分为形式上的公开和实质上的公开。前者指审判人员、审理过程和判决结果的公开;后者指法官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思维过程的公开,也就是心证公开。其中,法官通过释明权的行使对当事人以必要的诉讼指导以及在判决书中充分详细阐述判决理由,是实质公开的必要内容,也是审判公开的深层次要求。当前的审判公开主要限于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和公开宣判,而法官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思维过程被忽略。甚至作为实际裁判依据的“会议纪要”和内部“执法意见”,既不向社会公开,又因缺乏法律依据而不能在裁判文书中公开加以援引。^①可见,当前司法公开工作表面上开展得如火如荼,但公开的多是与具体案件裁判关系不直接的信息,对于对案件起决定作用的环节和意见公开则明显不足。“没

^① 游伟:《司法公开,“供给”要与“需求”相匹配》,载《法制日报》2013年3月28日。

有用的都公开了，而对案件起决定作用的环节和意见都没有公开”，^① 这反映了公众对司法公开现状的不满。

3. 法院的角度：各级法院司法公开的侧重点应有所区别

如上所述，司法公开从对象和内容上看，可以分为面向当事人的、与具体案件的审执过程和结果直接相关事项的公开，面向社会的、与具体案件的审执并非直接相关事项的公开。前者体现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是程序公正的要求，后者旨在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两者共同增进当事人和公众对判决及司法工作的认同和认知。不同层级法院由于职能定位的不同，司法公开的侧重点也应当有所区别。基层法院作为绝大多数案件的一审法院，承担着对案件事实进行“法律固定”、明晰是非定分止争的功能，因此基层法院的司法公开应当以面向当事人的个案审理过程的公开为主，以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辩论权、参与权和选择权，促成司法过程的交涉性。中级法院和高级法院在多数案件中乃二审法院，对案件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作出终审裁判，承担着案结事了的职能。因此，中、高级法院在做好个案审理过程公开的同时，还应注重裁判文书的公开和本地区司法数据和与审判相关的指导性文件等信息的公开。最高人民法院肩负着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职能，司法公开应当突出指导功能，公开的重点在于对司法解释的阐释、改革事项、司法数据分析、工作报告等宏观性内容的公布，个案信息的公开则通过案例指导制度等来实现。

（三）司法公开的功能定位

有调研针对我国司法公开的现状指出：“司法公开体现更多的是法院本位与主导的指导思想，更多地被定位于司法权力的运行方式，远未被转化为当事人和民众的一种权利话语的表达方式，导致程序的工具化和公开的形式化。”^② 应当说，该评论一语破的，反映出我们对司法公开的功能还未能充分认识，定位存在一定偏差。

1. 保障功能

作为现代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司法的公正和民主是司法公开主要的、最基本的功能。具体而言，司法公开的保障功能体现

^① 蒋惠岭：《审判公开原则生命力之复兴》，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1月1日。

^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加强司法公开建设的调研报告》，载《人民司法·应用》2009年第5期。

在以下方面：一是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如前所述，司法公开确立的初衷首先在于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通过司法公开，当事人能全面知悉司法的过程、内容和结果，富有实质意义地参与到诉讼之中并对裁判结果产生影响，对法院的审判行为形成合理的有效制约，这些都是当事人诉讼主体地位的体现。二是保障司法权的公正行使。首先，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司法公开是制约司法腐败的有效途径。其次，司法公开增加司法过程的透明度和民主监督，降低了司法专横和司法武断的可能性。此外，司法公开将司法权的行使置于公众的注目之下，一定程度上还可以倒逼法官不断提高职业素养。三是保障公众的民主权利。司法公开使得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以实现，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公众对司法的需求，推进司法民主进程。

2. 服务功能

即司法公开的推进可以让当事人和公众实实在在感受到便捷的司法服务，便捷地了解司法的整个运作过程。在我国，受“官本位”思想的长期影响，公权力机关“权力型”而非“权利型”的理念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履行职能、行使职权更多的是从管理的角度出发，而非作为服务公众的手段和途径。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司法公开的开展呈现出自上而下的“管理”态度，而非展现出自下而上的“服务”姿态。集中体现在，对于有利于开展工作的事项如“执行老赖曝光”等公开较为积极，而对有利于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监督司法工作的信息则不太情愿公开；将司法公开主要作为宣传法院形象的一种手段，如重“公众开放日”等形式公开而轻便民利民的实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平台虽已经投入运行，但分类简单、查询功能不足。近些年来，一些法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诉讼服务，如在线立案、在线案件信息查询等，为当事人参与司法活动提供便捷。还有些法院网站的建设将与当事人和公众密切相关的诉讼指南等服务设置在显著位置，法院工作信息等比重减少，避免法院网站成为展示领导政绩秀的舞台。这些都体现了司法公开的服务功能正在为我们所认识，但总体而言仍有待加强。司法公开的目标应当是立案标准更为清晰，诉讼流程更为明确，裁判结果更易预测。

3. 交涉功能

互动与交流是公开透明的应有之义，是消除误解、增进了解最终达成信任的重要保证。司法公开的过程不仅仅是简单的信息公开过程，还开通了法院与当事人、公众之间沟通交流的双向通道，实现了当事人和公众与法院间的良性互动、信息公布与接受反馈的有机统一。因此，司法公开不能仅仅以

单项公示为主,停留在将审判过程、法律文书等司法信息在一“传”了之的状态,还应当认真倾听当事人和公众对法院工作或具体案件的意见和建议,对当事人、公众关注的事项及时予以回应。这也正是外国学者提出的理想司法状态——回应型司法,与我国“司法为民”的理念存在内在的价值契合。具体到司法公开工作而言,其要求司法公开并非以公开为终点,而应当以其为回应型司法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各种回应制度和措施,如对公众监督和批评的反馈和整改机制、对公众舆论和情绪的分析和应对机制、对不当公开情况的抵制和消除措施。当然,司法公开互动交流机制的建立也应当遵循司法规律,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恰如周强院长所指出的,三大平台虽然以互动交流为特点,但这种交流不是无原则的有问必答、有来必往,而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公众和当事人的合理要求、有益建议予以回应。

(四) 司法公开的界限

尽管司法公开原则被现代各国的宪法或法律所确立,对司法公正、司法公信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司法公开并不是毫无限制而越公开越好。在决定司法公开的范围及尺度时,应当把握好以下原则。

1. 依法原则

即司法公开要保持在法律所容忍的范围和尺度内,严格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公开的内容坚决公开,但受限的范围则必须依法不予公开。综观各国立法可见,法制完善、法治氛围浓厚的国家,都在确定司法公开原则的同时规定了例外情形对司法公开作必要限制。如日本《宪法》第182条明确规定:“经全体法官一致决定认为有妨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之虞时,法院得进行不公开审判。”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34条也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刑事、行政诉讼法也有类似规定。当然,我国现行立法对司法公开例外情形的规定还较为宽泛和原则,操作性不强。针对这一现象,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三大平台建设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以下简称《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就司法公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务实性,应当成为指导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2. 利益衡量原则

面对司法公开,公众包括媒体、当事人、法院三方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公众与媒体要求了解司法的过程和内容,期望司法能够高度公开;当事人要求公开、公正的审判,对某些案件希望公开审理以寻求社会支持、避免自身利益在暗箱操作中受损,同时又要确保个人隐私和形象不受侵害,对某些案件又希望限制公开甚至不公开;法院一般情况下都能公开公正审理案件,但在一定条件下以及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某些案件不公开审理或限制公开。司法公开实际就是各方博弈的结果。纠纷,尤其是民事纠纷本来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事情,被公开的司法案件或深或浅会暴露在公众面前。根据科斯的权利相互性理论,公民一方面希望知道更多别人的事情,一方面又不希望自己的事情让别人知道,二者之间必然产生矛盾与冲突。现代司法制度在确立司法公开这一原则时,实际是为社会整体利益而对当事人个人权利予以限制。因为,司法权作为国家权力的组成部分、社会整体利益的代表者,公共利益优先于个人利益。但是,在具体贯彻这一原则时,仍应当平衡各方利益,协调兼顾公众知情权与自然人隐私权、法人的商业秘密之间的关系,关注个人权利的保护。而且,司法也并非越公开越有利于公正价值的实现,越公开社会效果越好。因此,在决定是否公开以及公开范围和方式的选择上,还应考量司法公开对法官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产生不利于公正判决的影响、对社会的导向作用,就公开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进行评估。

3. 必要性原则

司法公开是需要成本和产出效益的。近几年,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为司法公开提供了充分的经费保障,互联网的大规模普及与应用为司法公开的运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但各地经济条件和发展程度不一。一方面,人力、技术和时间等资源的有限性本身即为司法公开设置了不可避免的制约条件。司法公开应当结合公开的目的、各地经济发展水平、法院所能运用的技术条件等因素,逐步推进。另一方面,无分巨细和不加选择的信息公开导致的信息爆炸也会造成信息堵塞、公众对信息的熟视无睹和资源浪费。因此,现实中没有一个国家的法院会把司法信息不加选择地都公布于众。以裁判文书公开为例,西方国家大都根据法院层级采用有限式的公开,即仅公布上级法院的裁判文书,而层级较低的或一审法院的裁判文书并不公布。如在英国,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的判决书可以在法院的官方网站上查到,但是,初审法院的案件判决书不在互联网上公开。如在美国,常见的一般案件的初审判决因为不构成判例,往往没有系统的公布渠道,即便是联邦上诉法院的

案件,虽然大多数可以在判例汇编补充卷或网络上找到,但大量也没有作为判例公布在正式的判例汇编之中。又如在德国,联邦一级的法院会主动将判决书上网,其他法院会将有法律价值的和公众会感兴趣的判决书上网,并不强制要求上网公布判决书。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理论认为反映司法机制常规运行状况的信息,除了当事人外不会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争议,对于维护司法独立、促进司法公正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这对于我国当前司法公开工作的推进不无借鉴意义。

(五) 及时构建司法公开的评估机制

司法公开过程中,需要构建科学完善的评估机制,帮助人民法院定期检视制度设计是否得当、公开效果是否到位、社会公众是否满意,并指引司法公开的进步方向。司法公开评估机制要体现合法性原则,要能体现各项法律及司法文件的要求;也要体现全面性原则,评估指标要涵盖司法公开各项制度。

1. 评估机制应当反映内部评估和公众感受

现有司法公开主要以法院内部考评为主,无法全面地反映社会公众对司法公开的感受,可能造成法院内外对司法公开的评价结果不一致。要建立科学的司法公开评估机制,能够体现法院的内部评估结果,也能够反映公众的真实意见感受。一是科学的评价标准有利于增进司法信任。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常取决于司法对公众需求的满足,公众需求的满足程度越高,司法公信力就越强。在司法公开中,建立能够反映公众感受的评估机制,将有助于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进公众对司法公开的情感认同,进而提升司法工作的公信力。二是科学的评价标准有利于缓解社会矛盾。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不断调整,矛盾冲突相对激烈,司法工作要兼顾各方的利益,才能有效缓解矛盾冲突。在司法公开过程中,要注意考量各方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感受,这有助于法院更好地平衡各方利益,缓和社会矛盾。

2. 切实发挥评估机制的功能作用

司法公开评估是手段,要通过发挥评估机制的功能作用,实现了解司法公开实效、倒逼司法公开进步的重要目标。一是以评估机制考察司法公开实效。在评估内容上,把司法公开三大平台运行情况、建设成效、信息化程度、便民效果等项目进行量化,将平台建设与应用管理并重。在评估方法上,将法院自评与委托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将法院内部自评与外部机构独立评估结